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及诉讼的金额：人民币589,022.6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简称“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88,522.60元，582,221.00元，未考虑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其中主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别	诉讼(仲裁)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306,067.51	已调解审结
2	深圳平安安邦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8,008,200	已调解结案
3	昆山虹迪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764,156.16	尚未开庭
4	康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2,277,794.92 (301197.11至 63407.97)	尚未开庭
5	南京东送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010,000	已调解结案
6	美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39,985,110.61	文书送达 邮寄申 请质证 执行
		合计	639,221,308.10	

二、主要案件的情况说明：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孟广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孟广宝。

2.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月5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因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合作关系，海润光伏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开具1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江阴电力公司又将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深圳市盈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盈安公司”），后因上述汇票到期后，海润光伏公司未能按期付款，深圳盈安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展情况：2017年1月5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判决情况：2018年1月22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5.执行情况：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6.其他：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江阴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江阴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虹迪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后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海润光伏公司未能按期付款，昆山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案件当事人：原告：昆山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月5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江阴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虹迪公司”）存在购销合作关系，海润光伏公司未能按期付款，昆山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展情况：2017年1月5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判决情况：2018年1月22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5.执行情况：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6.其他：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三)深圳平安安邦有限公司诉海润光伏公司因与海润光伏公司存在购销合作关系，海润光伏公司未能按期付款，深圳平安安邦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案件当事人：原告：深圳平安安邦有限公司；被告：海润光伏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月5日，海润光伏公司因与深圳平安安邦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合作关系，海润光伏公司未能按期付款，深圳平安安邦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展情况：2017年1月5日，海润光伏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判决情况：2018年1月22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5.执行情况：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6.其他：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江阴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江阴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虹迪公司”）存在购销合作关系，海润光伏公司未能按期付款，江阴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案件当事人：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阴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月5日，海润光伏公司因与江阴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合作关系，海润光伏公司未能按期付款，江阴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展情况：2017年1月5日，海润光伏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判决情况：2018年1月22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5.执行情况：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6.其他：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五)深圳盈安公司诉海润光伏公司因与海润光伏公司存在购销合作关系，海润光伏公司未能按期付款，深圳盈安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案件当事人：原告：深圳盈安公司；被告：海润光伏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月5日，海润光伏公司因与深圳盈安公司存在购销合作关系，海润光伏公司未能按期付款，深圳盈安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展情况：2017年1月5日，海润光伏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判决情况：2018年1月22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5.执行情况：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6.其他：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六)判令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06万元；

7)判令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孟广宝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判令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原告有权登记在“苏B1-1-0-2017第0003号”、“苏B1-0-2017第0237号”、“苏B1-0-2017第0277号”、“苏B1-0-2017第0004号”、“苏B1-0-2017第0005号”、“苏B1-0-2017第0006号”、“苏B1-0-2017第0007号”、“苏B1-0-2017第0008号”、“苏B1-0-2017第0009号”、“苏B1-0-2017第0010号”、“苏B1-0-2017第0011号”、“苏B1-0-2017第0012号”、“苏B1-0-2017第0013号”、“苏B1-0-2017第0014号”、“苏B1-0-2017第0015号”、“苏B1-0-2017第0016号”、“苏B1-0-2017第0017号”、“苏B1-0-2017第0018号”、“苏B1-0-2017第0019号”、“苏B1-0-2017第0020号”、“苏B1-0-2017第0021号”、“苏B1-0-2017第0022号”、“苏B1-0-2017第0023号”、“苏B1-0-2017第0024号”、“苏B1-0-2017第0025号”、“苏B1-0-2017第0026号”、“苏B1-0-2017第0027号”、“苏B1-0-2017第0028号”、“苏B1-0-2017第0029号”、“苏B1-0-2017第0030号”、“苏B1-0-2017第0031号”、“苏B1-0-2017第0032号”、“苏B1-0-2017第0033号”、“苏B1-0-2017第0034号”、“苏B1-0-2017第0035号”、“苏B1-0-2017第0036号”、“苏B1-0-2017第0037号”、“苏B1-0-2017第0038号”、“苏B1-0-2017第0039号”、“苏B1-0-2017第0040号”、“苏B1-0-2017第0041号”、“苏B1-0-2017第0042号”、“苏B1-0-2017第0043号”、“苏B1-0-2017第0044号”、“苏B1-0-2017第0045号”、“苏B1-0-2017第0046号”、“苏B1-0-2017第0047号”、“苏B1-0-2017第0048号”、“苏B1-0-2017第0049号”、“苏B1-0-2017第0050号”、“苏B1-0-2017第0051号”、“苏B1-0-2017第0052号”、“苏B1-0-2017第0053号”、“苏B1-0-2017第0054号”、“苏B1-0-2017第0055号”、“苏B1-0-2017第0056号”、“苏B1-0-2017第0057号”、“苏B1-0-2017第0058号”、“苏B1-0-2017第0059号”、“苏B1-0-2017第0060号”、“苏B1-0-2017第0061号”、“苏B1-0-2017第0062号”、“苏B1-0-2017第0063号”、“苏B1-0-2017第0064号”、“苏B1-0-2017第0065号”、“苏B1-0-2017第0066号”、“苏B1-0-2017第0067号”、“苏B1-0-2017第0068号”、“苏B1-0-2017第0069号”、“苏B1-0-2017第0070号”、“苏B1-0-2017第0071号”、“苏B1-0-2017第0072号”、“苏B1-0-2017第0073号”、“苏B1-0-2017第0074号”、“苏B1-0-2017第0075号”、“苏B1-0-2017第0076号”、“苏B1-0-2017第0077号”、“苏B1-0-2017第0078号”、“苏B1-0-2017第0079号”、“苏B1-0-2017第0080号”、“苏B1-0-2017第0081号”、“苏B1-0-2017第0082号”、“苏B1-0-2017第0083号”、“苏B1-0-2017第0084号”、“苏B1-0-2017第0085号”、“苏B1-0-2017第0086号”、“苏B1-0-2017第0087号”、“苏B1-0-2017第0088号”、“苏B1-0-2017第0089号”、“苏B1-0-2017第0090号”、“苏B1-0-2017第0091号”、“苏B1-0-2017第0092号”、“苏B1-0-2017第0093号”、“苏B1-0-2017第0094号”、“苏B1-0-2017第0095号”、“苏B1-0-2017第0096号”、“苏B1-0-2017第0097号”、“苏B1-0-2017第0098号”、“苏B1-0-2017第0099号”、“苏B1-0-2017第0100号”、“苏B1-0-2017第0101号”、“苏B1-0-2017第0102号”、“苏B1-0-2017第0103号”、“苏B1-0-2017第0104号”、“苏B1-0-2017第0105号”、“苏B1-0-2017第0106号”、“苏B1-0-2017第0107号”、“苏B1-0-2017第0108号”、“苏B1-0-2017第0109号”、“苏B1-0-2017第0110号”、“苏B1-0-2017第0111号”、“苏B1-0-2017第0112号”、“苏B1-0-2017第0113号”、“苏B1-0-2017第0114号”、“苏B1-0-2017第0115号”、“苏B1-0-2017第0116号”、“苏B1-0-2017第0117号”、“苏B1-0-2017第0118号”、“苏B1-0-2017第0119号”、“苏B1-0-2017第0120号”、“苏B1-0-2017第0121号”、“苏B1-0-2017第0122号”、“苏B1-0-2017第0123号”、“苏B1-0-2017第0124号”、“苏B1-0-2017第0125号”、“苏B1-0-2017第0126号”、“苏B1-0-2017第0127号”、“苏B1-0-2017第0128号”、“苏B1-0-2017第0129号”、“苏B1-0-2017第0130号”、“苏B1-0-2017第0131号”、“苏B1-0-2017第0132号”、“苏B1-0-2017第0133号”、“苏B1-0-2017第0134号”、“苏B1-0-2017第0135号”、“苏B1-0-2017第0136号”、“苏B1-0-2017第0137号”、“苏B1-0-2017第0138号”、“苏B1-0-2017第0139号”、“苏B1-0-2017第0140号”、“苏B1-0-2017第0141号”、“苏B1-0-2017第0142号”、“苏B1-0-2017第0143号”、“苏B1-0-2017第0144号”、“苏B1-0-2017第0145号”、“苏B1-0-2017第0146号”、“苏B1-0-2017第0147号”、“苏B1-0-2017第0148号”、“苏B1-0-2017第0149号”、“苏B1-0-2017第0150号”、“苏B1-0-2017第0151号”、“苏B1-0-2017第0152号”、“苏B1-0-2017第0153号”、“苏B1-0-2017第0154号”、“苏B1-0-2017第0155号”、“苏B1-0-2017第0156号”、“苏B1-0-2017第0157号”、“苏B1-0-2017第0158号”、“苏B1-0-2017第0159号”、“苏B1-0-2017第0160号”、“苏B1-0-2017第0161号”、“苏B1-0-2017第0162号”、“苏B1-0-2017第0163号”、“苏B1-0-2017第0164号”、“苏B1-0-2017第0165号”、“苏B1-0-2017第0166号”、“苏B1-0-2017第0167号”、“苏B1-0-2017第0168号”、“苏B1-0-2017第0169号”、“苏B1-0-2017第0170号”、“苏B1-0-2017第0171号”、“苏B1-0-2017第0172号”、“苏B1-0-2017第0173号”、“苏B1-0-2017第0174号”、“苏B1-0-2017第0175号”、“苏B1-0-2017第0176号”、“苏B1-0-2017第0177号”、“苏B1-0-2017第0178号”、“苏B1-0-2017第0179号”、“苏B1-0-2017第0180号”、“苏B1-0-2017第0181号”、“苏B1-0-2017第0182号”、“苏B1-0-2017第0183号”、“苏B1-0-2017第0184号”、“苏B1-0-2017第0185号”、“苏B1-0-2017第0186号”、“苏B1-0-2017第0187号”、“苏B1-0-2017第0188号”、“苏B1-0-2017第0189号”、“苏B1-0-2017第0190号”、“苏B1-0-2017第0191号”、“苏B1-0-2017第0192号”、“苏B1-0-2017第0193号”、“苏B1-0-2017第0194号”、“苏B1-0-2017第0195号”、“苏B1-0-2017第0196号”、“苏B1-0-2017第0197号”、“苏B1-0-2017第0198号”、“苏B1-0-2017第0199号”、“苏B1-0-2017第0200号”、“苏B1-0-2017第0201号”、“苏B1-0-2017第0202号”、“苏B1-0-2017第0203号”、“苏B1-0-2017第0204号”、“苏B1-0-2017第0205号”、“苏B1-0-2017第02